

证券代码：836249

证券简称：恒丰特导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3：00-15：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5:00—2025 年 9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49	恒丰特导	2025 年 9 月 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 1 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2、议案 2 内容：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8 名。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会、监事仍需履行原监事会、监事职权。

3、议案 3 内容：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8 名。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会、监事仍需履行原监事会、监事职权。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议案 4 内容：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5、议案 5 内容：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证明、股权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2：00

（三）登记地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明明 联系电话：0519-88822108 传真：
0519-88828016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